

证券代码： 603788

证券简称： 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 2018-066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5日，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,000万元，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9)。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2018年12月5日)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(2018年12月14日)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1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	83,790,000	36.42%
2	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1620,000	5.05%

3	钱高法	10,956,400	4.76%
4	钱国耀	9,739,100	4.23%
5	钱国年	9,739,100	4.23%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363,393	3.63%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4,747,206	2.06%
8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3,515,876	1.53%
9	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71,877	1.42%
10	建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71,877	1.42%

二、2018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	83,790,000	36.42%
2	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,620,000	5.05%
3	钱高法	10,956,400	4.76%
4	钱国耀	9,739,100	4.23%
5	钱国年	9,739,100	4.23%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113,793	3.53%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4,747,206	2.06%
8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3,515,876	1.53%
9	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71,877	1.42%
10	建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71,877	1.42%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